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委文件

师纪发〔2017〕5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7年中秋、国庆期间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2017年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即将到来，为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努力营造和维护良好校园政治生态，使全体师生员工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根据省纪委和驻省教育厅（省高校工委）纪检组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促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

以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6”重要讲话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深刻认识“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”的重要意义，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，在思想上对“四风”保持高度警醒，既紧盯政治纪律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既聚焦关键少数又面向全体党员，坚定不移地转变作风和毫不动摇地反腐倡廉，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。

二、认真安排部署，切实开展自查自纠

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：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；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；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；违规公款吃喝接待问题；公款国内、出境旅游（利用公权力旅游）问题；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；楼堂馆所及办公用房违规问题。

10月10日前将自查自纠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上报校纪委办公室。

三、坚持铁面执纪，切实进行追责问责

校纪委将结合近期学院工作巡查，采取明察暗访、个别谈话、随机抽查、接受举报等方法，对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流于形式、抓而不紧、抓而不实的，坚持铁面执纪，严肃责任追究。对出现顶风违纪问题的，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还要追究本单位党政一

把手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领导责任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9月25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印发
